

## ★日間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★

※研究生於入學後，第二學期結束前，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確認之。(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老師或協同指導，每位老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總數為10人，各別班制至多6人)。

※申請日期：每月均可申請論文計畫發表，惟應於發表的前2週提出申請。

※發表日期：修滿18學分(含抵免學分)之下一學期即可申請發表。

時程	步驟	地點	申請事項/準備文件	備註
發表前	一	綜合教學大樓 3樓教科系辦	1.借用本系所屬教室:請洽系辦填寫登記。	口試地點只能在本校。
	二		<p>※請自行上系網頁-&gt;文件下載-&gt;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-&gt;碩士論文計畫發表，下載下列文件並擅打填好(未繳交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者請於申請論文口試時補繳，請與指導教授討論收研究生之確認日期)。</p> <p>1.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1份(研究生&amp;指導教授請簽名,並填上申請日期)</p> <p>2. 指導教授同意函1份(指導教授請簽名)</p> <p>3. 口試委員邀請函3份(請務必用電腦打字)</p> <p>4. 評審意見表3份</p> <p>5. 綜合評審結果1份</p> <p>6. 收據(黏貼憑證請至網頁下載,並請2位委員簽名)(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)</p> <p>◎外校委員交通費以任職地點的自強號或客運來回車資計算(計程車資無法核銷,並由學校出納組轉帳,若搭乘高鐵請研究生補齊差額給校外口委)。</p> <p>◎自行開車的口委,請研究生至系辦取停車粉紅幣-&gt;與口委黃色幣交換後即可開車出校門(繳交收據時亦可將黃色幣交由淑卿代為繳回總務處事務組)。</p> <p>7. 歷年成績單:請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1樓出納組前儀器繳費並列印成績單。</p>	請下載自己所屬班別的表格,勿任意下載或隨意修改。
	三	系辦公室	<p>※申請論文計畫口試:請先確認指導教授是否簽名</p> <p>1.攜帶上述所列的所有資料及歷年成績單至系辦申請論文計畫發表。</p> <p>2.系辦蓋完3份口試委員邀請函的主任章後,請發表者拿回,連同論文一起寄給口試委員。</p> <p>3.評審意見表3份、綜合評審結果1份、收據請發表者自行收好,於發表當天使用。</p>	
發表當天	四	發表地點	<p>1.發表時間前30-60分鐘確定器材及場地佈置等問題。</p> <p>2.至系辦領取口委及指導教授聘函。</p> <p>3.評審意見表3份、綜合評審結果1份、收據3份請準備好,讓教授填寫。</p> <p>4.將收據給2位口委填寫(校內專任老師不需填寫收據,學校將口試費及交通費匯到口委的帳戶,請勿代墊費用)。</p>	
發表後	五	發表地點	1.請將場地恢復原狀,整理乾淨並將電源關閉。	
	六	系辦公室	1.繳回評審意見表3份、綜合評審結果1份及收據至系辦。	

※若有問題,請於上班時間(8:00~12:00&13:00~16:30)至系辦或打電話

03-5715131#73043、e-mail: shuchin@mx.nthu.edu.tw 找陳小姐詢問。